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 2022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鲁教财发〔2019〕1 号）规定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开展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。

二、国家助学金档次及名额分配

1. 2022 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。系统认定的 10 类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自动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。

2. 2022 年国家助学金名额 516 人，参考各学院 10 类特殊困难学生人数分布及各学院实际学生人数，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表 1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按照附件 3：《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附》执行。

表1

2022 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二级学院	国家 助学金	国家助学金 一档 2546 元	国家助学金 二档 3500 元	国家助学金 三档 4500 元	备注
1	护理学院	118	61	28	29	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，一档、二档按各学院学生数分配，三档以各学院系统认定 10 类特殊困难人数分配。
2	智慧产业学院	100	50	22	28	
3	石油工程学院	47	25	11	11	
4	应用技术学院	123	66	29	28	
5	酒店管理学院	99	42	19	38	
6	爱尔创口腔学院	29	14	6	9	
	合计	516	258	115	143	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10 月 15 日，启动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；
2. 10 月 15 日—11 月 4 日，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确定二级学院各档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，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（>48 小时），并报送各类评选材料；
3. 11 月 5 日—11 月 15 日，学工处提出我校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确定名单，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；
4. 11 月 30 日前，学校组织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

2022 年 10 月 14 日